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737號

原告即反訴
被告　　安之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惠
被告即反訴
原告　　林慧真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舉
　　黃璨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